

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恒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撤销蔡艺依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会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刘恒星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刘恒星简历如下：刘恒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出生。会计学本科学历。曾就职当当网、搜狐网，2016 年 11 月 1 日入职唐人影视，任职财务负责人。入职唐人影视前，刘恒星女士在搜狐工作 11 年，负责搜狐视频的财务工作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付雷先生离职后，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蔡艺侬女士兼任。经董事长王一先生推荐，现任命刘恒星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撤销蔡艺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刘恒星女士新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以上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